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林華苑 02-27718121 轉 1122

受文者： 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 099300046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1 份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 99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1 份，其需 貴會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將結果函復本部國有財產局，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公用科（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 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配合辦理。

(二) 為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請工程會先行辦理財產清點及整理財產移交時應併同檢附之財產相關文件，俟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即依該手冊規定辦理財產移交接管作業。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主管機關對所屬管理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有無辦理檢查。</p>	<p>工程會並無所屬機關，本項無須查核。</p>	<p>無。</p>
<p>(二)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工程會並無經管國有不動產，本項無須查核。</p>	<p>無。</p>
<p>2. 徵收或購置之土地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有無徵收或購置逾15年未完成產權登記之情形。(地方政府免查)</p>	<p>工程會並無經管國有不動產，本項無須查核。</p>	<p>無。</p>
<p>(三)經管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是否完善。</p> <p>1. 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p>	<p>依會場陳列資料，98年度之財產盤點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98年11月18日至98年12月1日盤點完竣，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並簽請首長核閱。</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核閱。		
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並經抽核個人電腦等 123 件財產卡，各欄位皆已填載且填載正確。	無。
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財產價值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	無。
4. 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年迄今，主任委員並未異動，僅於 98 年 9 月間配合行政院院長交接，造具財產目錄總表及財產目錄，併同其他應移交事項，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移交。員工異動或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係按照財產管理單位列印之個人保管財物清冊點交。	無。
5.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14 條規定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地	依會場陳列資料，並無派駐國外人員。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方政府免查)		
6.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受贈財產情形。	無。
7.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地方政府免查)	依會場陳列資料，98 年度並無因故遺失須辦理報損之情形，98 年報廢 1 台副首長座車、98 年 10 月 23 日報廢 101 件動產、98 年 10 月 2 日報廢 115 件電腦及顯示器，皆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辦理。	無。
8.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促參籌備處、圖書室、法規委員會、人事室及會計室保管之 62 件財產，其財產存置地點、使用及保管單位皆與財產卡登記資料相符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5 點規定黏貼標籤。	無。
(四)經管之國有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	依會場陳列資料，無經管珍貴動產不動產，並已按季造具珍貴動產不動產結存表，編具 98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年度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函送本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	
<p>（五）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閒置未利用（空置且無運用計畫）情形。</p>	工程會並無經管國有不動產，本項無須查核。	無。
<p>2.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被占用情形，其被占用不動產有無造冊列管、訂定處理計畫、定期將處理情形函送國有財產局及向占用人追收歷年使用補償金。</p>	工程會並無經管國有不動產，本項無須查核。	無。
<p>3.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有無出借、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工程會並無經管國有不動產，本項無須查核。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1) 有無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規定撤銷撥用情形。</p> <p>(2) 是否已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原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工程會並無經管國有不動產，本項無須查核。</p>	<p>無。</p>
<p>(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p>	<p>無。</p>
<p>(七) 執行國有公用不動產專案計畫情形。</p> <p>1. 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情形。</p>	<p>1. 工程會業依限以 99 年 3 月 15 日工程秘字第 09900098800 號函送該會「中央機關辦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績效評分表」(以下簡稱評分表)予國產局。</p> <p>2. 經實地複評結果，工程會已核實填列評分表。惟因工程</p>	<p>查評分表所列健全產籍資料之評分項目並未考量部分中央機關無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倘該等機關對於有關不動產之評分項目無法計列，顯然有失公平，爰中央機關於填列健全產籍資料之評分項目所列有關不動產項目，允得以滿分計列。請工程會據以重新填</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會並無經管國有不動產，爰 評分表之健全產籍資料之評 分項目（三）7.釐整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辦理 情形，未予計分。	列評分表後，函送國產局。
2. 經管之機關用 地或行政區用地 是否依「國有機關 用地加強處理方 案」規定檢討處 理。（地方政府免 查）	工程會並無經管國有不動產， 本項無須查核。	無。
3. 經管單筆或毗 鄰合計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 尺)之國有建築用 地(都市計畫住宅 區、商業區、工業 區、機關用地、行 政區、專用區、旅 館區)是否依「國 有不動產清理活 化作業計畫」規定 辦理清理。（地方 政府免查）	工程會並無經管國有不動產， 本項無須查核。	無。
(八)財產帳之處 理 是否 符合 規	工程會並無經管國有不動產， 本項無須查核。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定。 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衍生之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		
2. 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皆已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	無。
3. 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工程會並無基金財產，本項無須查核。	無。